

综合统筹 夯实基础

全力推进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

■ 记者 朱程芬

自温州市人口计生强基创优现场会以来,我市根据温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围绕把握一条主线、强化两支队伍、健全三项机制,积极组织实施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全力推进基层基础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有力促进人口计生工作转型发展,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把牢一条主线 在保障机制上下功夫见成效

我市始终把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主线来抓,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责任制。

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了“强基创优”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常开展调研,多次听取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专题汇报,对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共同做出决策。同时,切实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专项经费由2011年的780万元提高到2013年的995.8万元。

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瑞安市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分类管理年度考核评估办法》等文本。针对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转并联”的特殊情况,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强基创优工

程”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镇街、社区、村居的工作职责。积极探索社区开展人口计生工作的新模式,放下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双女户和双农双女户社会养老保障政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申办事项,着力提升了村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同时,将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纳入各镇街年度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和重点指标月排位的重要内容,在考核分值所占比例上逐年提高。

严格落实责任。研究制定了相关规定,加大明察暗访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层层分解责任、传递压力的机制,形成了从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网格长、驻村干部四级责任体系。同时,将计生工作与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补助等(除重点工程、抢险救灾、扶贫之外)进行全方位挂钩。据统计,全市共捆绑了涉及交通、农林等350项目。

强化两支队伍 在提升素质上下功夫见成效

我市十分重视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建设,把强化镇街、村居计生队伍规范管理工作作为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建设的核心内容,制定出台了《瑞安市镇、街道计划生育育员管理办法》和《瑞安市社区(村居)计生员管理办法》,对计生员的录用、考绩、奖励、流动、培训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强化镇街计生队伍建设。一是保持队伍稳定。除了增加事业编制计生人员外,还单独设置镇街计生办,每年招考5名公务员充实到计生队伍,目前共有27名公务员计生专干。二是实行考核培训。建立了计生员业务考绩制度,对计生员所在镇、街道计生工作年终考绩名次与计生员业务考绩优秀比例相挂钩,并把考绩结果作为镇街计生员年度考核、交流、奖励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同时,为提升镇街计生队伍素质,组建了瑞安市计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并采用轮训方法,对全市计生员进行了全员培训。

强化村居计生队伍建设。一是规范选拔聘任。村级计生员空缺时,原则上由镇街统一招考,根据考试成绩,由社区(村居)择优聘任。同时,加强岗位培训,每年对村级计生员进行更新知识培训。二是落实社会保障。对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村级计生员,次年起享受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当年个体、自由职业者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由市、镇街财政分别予以补助。此外,为了切实解决离职村居计生员生活待遇问题,将1973年以来从事计生工作的离职村居计生员,纳入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部分参保人员待遇调整政策,按其在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2010年1月1日前)原在岗工作时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据统计,全市共有607名离职村居计生员享受了该项政策。

健全三项机制 在规范管理上下功夫见成效

我市从强化健全利益导向体系、实施分类管理、建立网格化管理等三项机制着手,在全市建立起“根基稳固、运转有序、上下联动、持续发展”的人口计生长效工作机制,实现了基层计生管理经常化、规范化。

健全分类管理、动态监管机制。一是分类管理。结合我市实际,针对2011年制定的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分类管理办法已不适合当前工作形势的情况,重新进行了调整,按行政区划调整后的镇街、社区、村居三个层面进行分类管理。通过分类管理,使每个镇街、社区、村居都能找准自己的目标定位,促进全市人口计生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二是重点转化。重点列管镇由市领导直接联系列管;重点列管村(居)由镇街领导联系列管,采取有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强势推进“整治单位”向“合格单位”转化,“合格单位”向“示范单位”提升。同时,全面实行分级评估制度。三是互促互进。坚持市四套班子领导联系镇(街道)人口计生工作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掌握联系镇街强基创优工程建设工作动态。同时,为了指导帮助示范创建和后整顿社区(村居)开展人口计生工作,进一步夯实示范创建和后整顿社区(村居)基层基础,通过全市计生系统干部同列入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和后整顿活动的社区(村居)进行结对挂钩,从而实现基层组织建设与人口计生工作的互促互进。

健全网格管理、实时监控机制。一是进行分格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全市“一张网”的要求,以“综治网格”为基础,针对镇街、社区(村居)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切块布网、整合资源,把计划生育所有管理与服务对象纳入1265个计生网格,实行镇街——社区——网格三级管理。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网格化管理服务责任体系的意见》,对网格长、社区责任组、镇街责任组的职责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作出了明确规定,确定网格管理人员为各网格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网格中人口计生的各种事务。三是实行跟踪问效。为加强对村(居)网格化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要求各地定期排名通报村级人口计生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及时跟踪督促整改,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

健全村民自治、利益导向机制。一是利益导向和计生政策捆绑。针对“超生致富”的现象,从政策制订到政策实施上,多方位、多举措对违法超生对象的利益分配进行制约,在推行计生利益导向村规民约中将集体利益分配与群众的违法生育、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孕环检、四项手术落实等“捆绑”在一起,以奖励的方式让计生家庭“不吃亏”,以约束的办法让违反计生政策家庭“不得利”,从而真正体现对计生家庭的公平。二是利益导向和村民自治制度捆绑。计生政策、集体经济分配都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由此,计生利益导向村规民约必须有高度的群众公信力、认同度。我市在推行过程中抓住关键、凝聚共识,逐步完善和认真落实“七步工作法”,经过充分讨论、反复酝酿,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村规民约在获得广大村民高度认可的基础上“完美出炉”。三是利益导向和三分三改相结合。为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在“股改”中,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与村合作社签订再生育和收养子女合同的,其家庭增享一份股权。



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全市第一季度人口计生形势分析暨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会

热烈祝贺《瑞安日报》复刊20周年

激情岁月
共同成长
瑞安日报复刊20周年纪念特刊